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護理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施行要點

95.03.08 系務會議通過

97.02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1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25 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10.28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1.20 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2.20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學生數及實習老師之編制異動，護理系專任(案)教師應於需要時協助指導學生臨床實習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系教師指導臨床各科實習，一學年至少 120 小時，實習指導之安排依據以下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指導時段之安排，依公平原則，寒暑假期間與學期中至少須指導一梯，120 小時。
  - (二)實習單位之安排，依照 1.教師專長；2.授課科目；3.曾於該單位指導實習；4.年資；5.距實習單位最近，為排序之根據。
  - (三)教師於實習指導期間，若因事故需請代班教師，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得委由本系教師代理，但代班費用需自付。
- 三、護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，得免指導學生臨床實習。
- 四、經報備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，前三年得免指導學生實習。
- 五、實習指導時數得依各科實習要求，以該課程學分數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，指導 3 週為 2 學分、4 週為 3 學分，學分數得以累計。  
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時數及環熟時間，得同時認列為教育部六年六個月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習。
- 六、本要點視需要可重新修正，唯第五點之修正得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/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